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7-2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平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文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387,918.06	121,061,092.58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34,196.11	-7,838,354.88	4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71,508.10	-10,642,480.94	1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527,151.70	-70,886,836.07	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331	4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331	4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00%	4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1,199,274.40	1,381,848,345.35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6,050,728.15	800,684,924.26	-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213.80	
债务重组损益	2,696.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22,932.98	主要系本期投资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457.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5,106.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008.57	
合计	4,637,311.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29%	64,602,145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10,118,272		质押	10,110,000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808,477			
杭州三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750,020			
黄靓	境内自然人	0.73%	1,718,000			
屈珍	境内自然人	0.72%	1,700,000			
张席中夏	境内自然人	0.50%	1,190,000			
徐莉	境内自然人	0.46%	1,090,000			
胡淑懿	境内自然人	0.44%	1,030,9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02,145	人民币普通股	64,602,145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10,118,272	人民币普通股	10,118,272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2,808,477	人民币普通股	2,808,477
杭州三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20
黄靓	1,7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000
屈珍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张席中夏	1,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0
徐莉	1,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
胡淑懿	1,030,951	人民币普通股	1,030,9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赛石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三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其他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和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25,848.57万元,增幅585.0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理财产品赎回以及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520.74万元,增幅82.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业务预付机票款、房费等增加影响所致。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79.13万元,增幅3.38%,主要原因系旅行社团队业务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25,000.93万元,减幅50.9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回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影响所致。

5、固定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3,243.96万元,增幅15.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买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6、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1,000.00万元,增幅36.6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7、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1,436.15万元,减幅18.3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支付工程款影响所致。

8、预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485.58万元,减幅37.9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结转收入影响所致。

9、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2,910.99万元,减幅33.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保证金返还影响所致。

10、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67.32万元,减幅1.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酒店收入下降影响所致。

1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0.05万元,增幅68.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借款利息增加影响所致。

1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0.30万元,增幅64.7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投资理财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07.84万元,增幅117.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的押金、保证金等增加影响所致。

14、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41.78万元,增幅158.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影响所致。

1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83.26万元,增幅403.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返还各类保证金、押金等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5.97万元,增幅4.74%,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1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237.73万元,增幅166.39%,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收取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18、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888.84万元,减幅17.51%,主要原因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5,126.57万元,增幅801.6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2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000.00万元,增幅57.1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2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000.00万元,增幅266.6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2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5.24万元,增幅68.7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影响所致。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75.24万元,减幅1.63%,主要原因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支付的借款利息增加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胜利饭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公司通过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胜利饭店建设项目由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截止披露日,公司正在向西安市碑林区住建局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2、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与北京德泉财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德泉财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丽彩万达广场私募基金基金合同》,认购金额壹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23个月。2017年3月23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191.25万元。

3、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91 天理财产品》。2017年3月31日,我公司收到该产品本金26,000万元,理财收益236.60万元,已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合同执行完毕。

4、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与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唐财富唐诺私享4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同期一年。2017年3月6日,因该产品所投标的的底层资产提前到期,为保护投资人利益,管理人决定提前到期兑付。2017年3月7日公司全额收回本金6,000万元,收益129.16万元。本合同累计共收益231.69万元,该合同执行完毕。

5、公司于2016年4月1日与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协和资产?方元1号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Ⅱ期)基金合同》,合同期一年。因该基金投资的信贷资产均已经到期退出或提前退出,基金投资目的已经实现,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并向投资人进行兑付。2017年3月8日公司全额收回本金3,000万元,本次收益71.92万元。本合同累计共收益308.17万元,该合同执行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同意签署胜利饭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2017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4,《关于同意签署胜利饭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告》
北京德泉财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丽彩万达广场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2017年0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9,《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
	2016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111,《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91 天理财产品	2017年01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115,《关于按期收回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年04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20,《关于收回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
大唐财富唐诺私享4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017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20,《关于收回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
	2016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119,《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
	2016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71,《关于投资大唐财富唐诺私享 4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协和资产?方元 1号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Ⅱ期)基金合同	2017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0,《关于收回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6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113,《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
	2016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76,《关于投资大唐财富唐诺私享 3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谢平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相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奉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晨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14,670,178.75	1,101,747,713.00	1,114,076,013.18	1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480,098.00	183,622,621.07	182,495,025.92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314,503.82	183,165,222.97	181,945,356.26	2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499,199.37	28,559,671.25	28,139,351.00	-47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3.73%	3.71%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954,985,141.75	5,847,342,647.47	6,260,427,570.26	2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30,285,263.36	5,000,121,260.12	5,321,902,208.09	28.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三号文《合并财务报表》中第三十八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2017年3月30日公司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93万元收购石家庄高新区凯旋门建国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门酒店")100%股权,其中以人民币99.76万元收购凯旋门酒店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凯旋门酒店99.83%股权,以人民币0.17万元收购凯旋门酒店自然人股东吴相春持有的凯旋门酒店0.17%股权,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石家庄高新区凯旋门建国大酒店有限公司,故对期初及同期数据做相应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27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5,509.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9,155.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63,676.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2,751.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7,139.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4,060.47	
合计	-3,834,405.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8%	286,276,398		质押	126,000,000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0.57%	247,642,528	185,731,896	质押	16,400,000
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以岭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7.48%	90,000,000			
田书彦	境内自然人	5.73%	68,966,194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32%	27,925,720	20,944,290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7,105,263	17,105,263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1,441,647	11,441,647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22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5%	10,240,274	10,240,274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3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9%	9,502,794	9,502,79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9,153,318	9,153,31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6,276,398	人民币普通股	286,276,398
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以岭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田书彦	68,966,194	人民币普通股	68,966,194
吴相君	61,910,632	人民币普通股	61,910,632
吴以红	8,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20,000
吴瑞	6,981,430	人民币普通股	6,981,430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昭融率然优选2号私募基金	5,3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7,9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8,998	人民币普通股	5,308,998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昭融率然价值1号私募基金	4,743,215	人民币普通股	4,743,215
吴以池	4,5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76,276,398股(其中90,000,000股登记在"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以岭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吴相君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红为吴以岭之弟,吴以池为吴以岭之兄。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吴以红、吴以池为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指标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95,389,771.39	548,066,869.16	209.3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498,305,766.28	348,776,156.10	42.87%	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应收账款	816,196,300.41	466,113,307.31	75.11%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对客户授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3,294,602.99	59,256,222.81	192.45%	报告期末经营活动支出余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822,063.55	250,655.79	227.97%	报告期内定期存储资金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应计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97,137,812.21	49,121,895.62	97.75%	报告期内未结算的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2,989,401.91	131,675,039.99	-44.57%	主要是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变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9,761,360.83	29,016,960.83	71.49%	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权益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11,127.50	79,172,612.25	33.27%	报告期末预付的长期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
应付账款	451,518,198.19	314,907,456.28	43.38%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未付工程款及原辅料包材等余额较期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982,107.34	20,826,872.51	-52.07%	主要是报告期初计提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39,657,010.81	106,124,475.54	31.60%	主要是报告期末计提应缴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45,128,087.03	105,585,106.57	37.46%	报告期内保证金等代收代付款项变动所致
资本公积	2,928,689,759.76	1,714,410,272.94	70.83%	主要是报告期内溢价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资本公积增加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同期	指标变动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281,580.39	762,215.72	-268.14%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10,431.58	-1,168,454.26	160.80%	期末坏账准备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519,155.41	298,136.42	74.13%	报告期内银行、基金产品理财同比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4,008,178.80	2,077,600.00	92.92%	主要是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99,199.37	28,139,351.00	-474.92%	报告期内收入增加额度小于经营性现金支出额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4,220.78	-71,886,182.63	-4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另一方面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422,614.08	1,255,291.10	102,778.3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5.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327.00	至	37,871.6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297.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规模增加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2017年3月30日公司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93万元收购石家庄高新区凯旋门建国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石家庄高新区凯旋门建国大酒店有限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上年同期净利润数据已做相应调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2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于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公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mes.do?stockcode=00260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震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金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8,542,553.22	679,294,537.97	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8,219.40	26,133,808.34	-7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4,793.70	22,992,530.39	-8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918,556.67	66,149,017.14	-18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1.10%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97,165,049.77	4,347,673,717.58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6,875,858.95	2,540,797,639.55	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39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0,300.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866.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7,610.74	
合计	2,633,425.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5%	363,304,90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5.00%	129,600,000	97,200,000	质押	23,720,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10.98%	94,863,000	71,147,250	质押	48,690,000
吴玉姐	境内自然人	1.57%	13,534,560			
王宇萍	境内自然人	1.18%	10,200,000			
卢曦宇	境内自然人	1.00%	8,640,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6,789,600			
张建均	境内自然人	0.78%	6,700,000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6,600,000			
卢彩玲	境内自然人	0.48%	4,138,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3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304,900
卢彩芬	3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0
张炜	23,715,750	人民币普通股	23,715,750
吴玉姐	13,534,56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4,560
王宇萍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9,600
张建均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卢彩玲	4,1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8,00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024,107	人民币普通股	4,024,1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妻。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25%股权。卢彩芬作为自然人,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三大股东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吴玉姐为卢彩芬之母,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卢曦宇为卢彩芬之弟。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账款期末较比年初增长172.53%,主要是增加树脂原料储备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较比年初下降70.95%,主要是工程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36.17%,主要是发放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比年初下降45.73%,主要是年初应交增值税与应交企业所得税大于期末数所致。

预计负债比年初增加644.36万元,主要是计提折扣与折让所致。

2、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5.05%,主要是销售量增加和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150.53%,主要是房产税等四小税从管理费用转入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61.04%,主要是银行借款占用额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512.36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同比下降66.53%,主要是材料价格上升而销售价格基本未调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33.31%,主要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净利润同比下降76.74%,主要是材料价格上升而销售价格基本未调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84.53%,主要是预付原料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77.83%,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对深圳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